**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前 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98年9月20日於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及南港區等5區試辦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經實施評估後，於100年3月1日起推展至全市12行政區，計畫之主要重點為第一線人員運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TIPVDA表，附件1）進行危險評估，並將全市分為5大區，每月召開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透過網絡人員密集互動合作，資訊交流，提供高危機個案保護措施，進而降低家庭暴力再發生，102年賡續辦理本計畫。

**壹、目的**

為加強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及降低被害人再度受暴的可能，並提升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單位(含警政、社政、醫療、司法、教育、勞政等)間的合作。

**貳、辦理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參、服務對象**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稱之家庭成員(含被害人、相對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相對人。
二、經專業人員評估為高危機之老人保護個案及其他家庭成員間發生暴力之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

**肆、參與單位及成員**

參與計畫之網絡成員包括警察人員、醫療人員、社工人員及視需要邀請教育、勞政、民政、檢察、司法、移民署等人員參與。參與單位與權責分工如下：

一、警政：

(一)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所轄分局及派出所等。

(二)權責分工：

1、相對人約制訪查。

2、案件的後續調查。

3、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4、執行安全計畫策略。

5、必要時執行逕行拘提。

二、衛生醫療：

(一)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各醫療院所等。

(二)權責分工：

1、提供案件相關資訊。

2、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3、執行安全計畫策略。

4、協助自殺、精神疾患、藥酒癮個案提供醫療服務。

三、社政：

(一)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各區社福中心、婦女中心、早療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及受委託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之民間團體，與其他網絡成員認為有需要邀請的社福單位或團體。

(二)權責分工：

1、提供被害人的相關資訊。

2、被害人危險評估。

3、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4、執行安全計畫策略。

5、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後續安全計畫。

6、會議幕僚(本項為防治中心及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

7、個案管理(本項為防治中心及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

8、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本項為防治中心辦理)。

四、教育：視個案及議題邀請出席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或聯合督導會議。

(一)保障未成年子女就學權益。

(二)提供目睹暴力兒童少年關懷輔導。

五、民政：視個案及議題邀請出席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或聯合督導會議。

(一)高風險家庭通報與關懷。

(二)協助執行安全計畫。

六、勞政：視個案及議題邀請出席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或聯合督導會議。

(一)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

(二)勞工相關法令諮詢。

(三)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七、檢察署：視個案及議題邀請出席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或聯合督導會議。

(一)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之處分。

(二)逕行或指導警察執行相對人之逕行拘提。

八、觀護人：視個案及議題邀請出席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或聯合督導會議。

(一)對受保護管束之相對人予以約束。

(二)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九、法院：視個案及議題邀請出席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或聯合督導會議。

(一)加速被害人保護令之審理。

(二)審酌當事人之危險評估資料。

(三)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十、移民署及所屬服務站：視個案及議題邀請出席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或聯合督導會議。

(一)提供居留相關法令諮詢。

(二)行方不明紀錄查詢及撤尋。

**伍、實施步驟**

一、第一線人員進行危險評估：

(一)警察人員、醫療人員及社工人員等第一線專業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運用TIPVDA表暸解個案的危機狀況及是否有致命危險。

(二)由社工人員專業評估。

二、高危機案件定義：

(一)TIPVDA總分大於或等於8分者，若被害人自身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在頗危險或非常危險亦應注意。

(二)經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評估有高危機。

評估指標如下：

(一)TIPVDA總分大於或等於8分者。(本項指標之案件類型為**親密關係暴力**)

(二)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評估：依**案件類型**區分如下

1、案件類型為**親密關係暴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高危機案件。

施暴頻率次數及嚴重度增加、行為遭受長期控制、被害人被打或身體有明顯外傷、相對人持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及危險物品威脅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威脅要殺害被害人。

2、案件類型為**老人保護**、**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高危機案件。

施暴頻率次數及嚴重度增加、被害人有高度的恐懼感、被害人被打或身體有明顯外傷、行為遭受長期控制、遭相對人經常於公開場合毆打、相對人持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及危險物品威脅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威脅要殺害被害人。

三、對於評估為高危機個案，第一線人員立即提供以下安全服務：

（一）立即連結資源提供服務或安全維護措施。

（二）警政單位進行約制告誡、訪查或逮捕、拘提、聲請羈押相對人。

四、分區辦理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分北一區(大同、中山、內湖)、北二區(士林、北投)、南一區(大安、文山)、南二區(中正、萬華、松山)、東區(信義、南港)等五區辦理。

五、達解除列管指標者除管，解除列管指標如下：

(一)危險源已解除或降低：如兩造已分開，而相對人未知被害人之住處；或是相對人已正常工作，未有對被害人再行跟蹤行為…等。

(二)支持系統足夠協助被害人避免相對人之危險傷害：被害人之親友提供被害人充足之保護、或是對相對人有約制力量，可以避免相對人對被害人之傷害發生。

(三)法律救濟途徑已發揮效果：如相對人已移送、羈押，或是保護令核發後有嚇阻效果…等。

(四)安全策略已發揮嚇阻或保護效果：包括警察約制發揮效果、被害人所採之安全策略讓相對人無法對被害人造成傷害。

(五)相對人至少有二個月以上未對被害人造成傷害。

若符合上述指標至少三項之案件，即可評估解除列管，或經各網絡單位專業討論及評估可解除列管，並註明原因後解除列管。

六、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危險評估知能：根據參與本計畫之網絡單位需求，提供執行計畫所需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以促進本計畫目的之落實。

七、定期辦理聯合督導會議：每年召開2次「聯合督導會議」，網絡成員互相交換及分享工作經驗，並檢討本計畫執行情形與防治網絡合作實務狀況。

**陸、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一、資料登錄：配合使用內政部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相關表單如附件3)。

二、會議分區辦理：本市分為五區，固定每月召開。(附件4、附件5)

(一)主持人：各區由警政及社政單位輪流擔任，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

(二)出席人員：案件主責人員及各相關網絡成員，另視個案及議題邀請人員出席會議，如主任檢察官、移民署等。

三、會議進行方式：為增進會議效率，會議分為二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對於TIPVDA總分大於或等於8分之個案，警政、醫療、社政人員初步評估不須持續列管之案件進行討論，經團隊成員同意後解除列管。

(二)第二階段：

1、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及本次會議新提報案件進行討論及資

訊交流，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為主軸，提出安全服務執行狀況及風險評估，並由網絡成員集思廣益，擬訂具體行動策略，以降低被害人再受暴風險。

2、針對函送/移送案件，得依實際需要，主動積極提供「TIPVDA表、個案報告」給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參酌，並由主任檢察官擔任聯繫窗口，並視需要邀請主任檢察官與會。(附件6)

3、經團隊成員討論及評估，需協同衛生局共同進行訪視瞭解，可提供轉介單予衛生局聯繫窗口，以利安排訪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訪視情形。(附件7)

4、另依個案需要，轉介相關網絡單位窗口，以利提供服務，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案件列管決議：

(一)繼續列管：經網絡成員評估危險因子未減低仍需列管案件，擬訂行動策略及作成決議，各單位依據決議事項執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二)解除列管：經網絡成員評估危險因子已減低且符合解除列管指標刪可解除列管，其後續各單位仍應就本身權責，進行各項協助。

五、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考，依案件列管決議分列如下：

(一)繼續列管案件：請各單位於「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列管案評估表」填入前次決議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與現況概述欄位，並於次月會議先行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解除列管案件：經會議討論後決議事項，各單位依據決議事項續處，並定期回覆執行情形。

六、每案連續列管4次以上(轉換區域亦連續計算)，如仍無明顯成效之案件或經評估案件為多重問題，由當次會議評估決議是否另召開專案研討，專案研討會由各區幕僚窗口統籌辦理。

七、個案如遇高致命危險事由，可評估是否再度提報會議討論。

**柒、方案評估**

一、定期蒐集會議紀錄及各項統計資料，透過分析統計資料提出報告。

二、評估重點：

 （一）網絡成員落實評估工具TIPVDA之應用。

 (二)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的運作情形及成員合作情形。

 （三）高危機案件降低再受暴情形。

 （四）高危機案件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捌、預期效益**

一、警政單位、醫療衛生單位、社政單位通報案件實施填答率達80%。

二、網絡成員合作滿意度達70%。

三、高危機個案接受本方案服務後，降低再受暴率達70%。

四、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玖、獎勵規定（參考內政部規定辦理）**

一、主動策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負責協調聯繫各網絡單位，及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各網絡參與單位（含司法、檢察、警政、社政、衛生、教育、移民輔導等）承辦人及業務組（科）長每半年於記功1次範圍內核實敘獎，單位主官（管）及協辦人員每半年於嘉獎2次範圍內核實敘獎。

二、規劃及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專業人員訓練工作，承辦單位承辦人及業務組（科）長每年各嘉獎2次，協辦人員嘉獎1次。

三、落實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提供被害人周延之安全服務計畫，並積極進行加害人約制及處遇，因而有效制止高致命危機發生，且保護被害人生命安全，直接出力及相關參與人員，每案於嘉獎2次範圍內，依權責核實敘獎。

四、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不當揭露被害人隱私，一經發現或媒體不當報導，依情節輕微及重大者，給予申誡及記過之處分。

五、懈怠職務，知悉家庭暴力案件未主動辦理，導致不良後果，依情節輕微及重大者，給予申誡及記過之處分。

**拾、**本計畫實施期間將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以解決各項問題，並得隨時修正計畫。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請將本表連同家暴通報表傳真至家防中心 **傳真：2396-0177電話：2396-1996轉226、227** 102.04.16

附件1

被害人姓名： 加害人姓名： 兩造關係：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單位： 填寫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表目的：本評估表的目的是想要瞭解親密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幫助工作者暸解被害人的危險處境，加以協助；也可以提醒被害者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

**填寫方式：請工作夥伴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ˇ) 。**

（下面各題之**"他"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或**前同居伴侶**）

※你覺得自已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 年 月。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沒有** | **有** |
| 1.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如：**□**勒/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 等）
 | □ | □ |
| 1.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
 | □ | □ |
| 1.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
 | □ | □ |
| 1.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
 | □ | □ |
| 1.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 □ | □ |
| 1.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 □ | □ |
| 1.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 | □ | □ |
| 1.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 □ | □ |
| 1.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有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有 □無　醒來就喝酒。 | □ | □ |
| 1.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 □ | □ |
| 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 □ | □ |
| 1.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 □ | □ |
| 1.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 □ | □ |
| 1.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 □ | □ |
| 1.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 □ | □ |
|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請被害人在0-10級中圈選：  | **上列答有題數合計** | **分** |
| **□ TIPVDA分數小於8，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
| 警察／社工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

**□未見到被害人，逕依職權通報，請後續受理單位進行TIPVDA評估。**

102年1月至12月臺北市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日程表

附件2

102.1.15北市家防中心製/102.2.22修訂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日期** | **地點** | **區域** |
| 1 | 11(五)下午14：00 | 內湖分局4樓 | 北一區 |
| **25(五)上午09：00** | 北投分局4樓 | 北二區 |
| 9(三)下午14：00 | 文山第二分局4樓 | 南一區 |
| 24(四)上午09：30 | 萬華分局3樓 | 南二區 |
| 29(二)上午09：30 | 南港分局6樓 | 東區 |
| 2 | 21 (五)下午14：00 | 大同分局8樓 | 北一區 |
| -- | 暫停 | 北二區 |
| 6(三)下午14：00 | 文山第二分局4樓 | 南一區 |
| 27(三)上午09：30 | 萬華分局3樓 | 南二區 |
| 22(五)上午09：30 | 南港分局6樓 | 東區 |
| 3 | 8(五)下午14：00 | 大同分局8樓 | 北一區 |
| 15(五)上午09：00 | 北投分局4樓 | 北二區 |
| 13(三)下午14：00 | 文山第二分局4樓 | 南一區 |
| 21(四)上午09：30 | 萬華分局3樓 | 南二區 |
| 22(五)上午09：30 | 南港分局6樓 | 東區 |
| 4 | 12(五)下午14：00 | 大同分局8樓 | 北一區 |
| 19(五)上午09：00 | 北投分局4樓 | 北二區 |
| 10(三)下午14：00 | 文山第二分局4樓 | 南一區 |
| 25(四)上午09：30 | 萬華分局3樓 | 南二區 |
| 26(五)上午09：30 | 南港分局6樓 | 東區 |
| 5 | 10(五)下午14：00 | 大同分局8樓 | 北一區 |
| 17(五)上午09：00 | 北投分局4樓 | 北二區 |
| 8(三)下午14：00 | 文山第二分局4樓 | 南一區 |
| 23(四)上午09：30 | 萬華分局3樓 | 南二區 |
| 24(五)上午09：30 | 南港分局6樓 | 東區 |
| 6 | 14(五) 下午14：00 | 大同分局8樓 | 北一區 |
| 21(五) 上午09：00 | 北投分局4樓 | 北二區 |
| 19(三) 下午14：00 | 文山第二分局4樓 | 南一區 |
| 27(四) 上午09：30 | 萬華分局3樓 | 南二區 |
| 28(五) 上午09：30 | 南港分局6樓 | 東區 |
| 7 | 12(五) 下午14：00 | 大同分局8樓 | 北一區 |
| 19(五) 上午09：00 | 北投分局4樓 | 北二區 |
| 10(三) 下午14：30 | 文山第二分局4樓 | 南一區 |
| 25(四) 上午09：30 | 萬華分局3樓 | 南二區 |
| 26(五) 上午09：30 | 南港分局6樓 | 東區 |
| 8 | 9(五) 下午14：00 | 大同分局8樓 | 北一區 |
| 16(五) 上午09：00 | 北投分局4樓 | 北二區 |
| 14(三) 下午14：00 | 文山第二分局4樓 | 南一區 |
| 22(四) 上午09：30 | 萬華分局3樓 | 南二區 |
| 23(五) 上午09：30 | 南港分局6樓 | 東區 |
| 9 | 13(五) 下午14：00 | 大同分局8樓 | 北一區 |
| 27(五) 上午09：00 | 北投分局4樓 | 北二區 |
| 11(三) 下午14：00 | 文山第二分局4樓 | 南一區 |
| 26(四) 上午09：30 | 萬華分局3樓 | 南二區 |
| 27(五) 上午09：30 | 南港分局6樓 | 東區 |
| 10 | 11(五) 下午14：00 | 大同分局8樓 | 北一區 |
| 18(五) 上午09：00 | 北投分局4樓 | 北二區 |
| 9(三) 下午14：00 | 文山第二分局4樓 | 南一區 |
| 24(四) 上午09：30 | 萬華分局3樓 | 南二區 |
| 25(五) 上午09：30 | 南港分局6樓 | 東區 |
| 11 | 8(五) 下午14：00 | 大同分局8樓 | 北一區 |
| 15(五) 上午09：00 | 北投分局4樓 | 北二區 |
| 13(三) 下午14：00 | 文山第二分局4樓 | 南一區 |
| 21(四) 上午09：30 | 萬華分局3樓 | 南二區 |
| 22(五) 上午09：30 | 南港分局6樓 | 東區 |
| 12 | 13(五) 下午14：00 | 大同分局8樓 | 北一區 |
| 20(五) 上午09：00 | 北投分局4樓 | 北二區 |
| 11(三) 下午14：00 | 文山第二分局4樓 | 南一區 |
| 24(四) 上午09：30 | 萬華分局3樓 | 南二區 |
| 27(五) 上午09：30 | 南港分局6樓 | 東區 |

**※各區聯繫窗口**

|  |  |  |  |
| --- | --- | --- | --- |
| **區域** | **行政區** | **會議時間(原則)** | **聯繫窗口** |
| 北一區 | 中山、內湖、大同 | 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下午14：00 |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陳月英，電話2397-1203 |
| 北二區 | 北投、士林 | 每月第三個星期五上午09：30 |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王海玲，電話：2555-5595 |
| 南一區 | 文山、大安 | 每月第二個星期三下午13：30 |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邱筱媛，電話：2391-7133轉201 |
| 南二區 | 萬華、中正、松山 | 每月第四個星期四上午09：30 |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鄭詩菁、簡彧山，電話：7734-0001 |
| 東區 | 信義、南港 | 每月第四個星期五上午09：30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黃家玉，電話：2396-1996轉6602 |

附件3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

**填表說明**

**一、個案基本資料**─**警政、社政及衛政主責人員均可修改此大欄。**

|  |  |
| --- | --- |
| **欄位** | **說明** |
| 1. 接案紀錄、被害人及加害人欄位
 | 各欄位內容均由通報表直接帶入，如需變更可由各主責人員進行修改。 |
| 2.子女 | 請各主責人員協助修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性別、年齡、就讀學校為必填欄位，若資訊不完整請填「不詳」。 |
| 3.家系圖 | 1. 主責人員可引入其於家暴資料庫中所繪製之家系圖
2. 家系圖需連結網路才能顯示，若開會場地無網路，建議將家系圖複製至小畫家另存新檔，再插入WORD檔中即可顯示。
 |

**二、個案列管表**

1. **每個新案均須填寫「列管表」，其內容為瞭解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受暴史，及其所面臨之危險因子與相關保護因子為何。**
2. **原則上，警政、社政及衛政人員僅能填寫與修改自己所填寫之欄位，但考量部分保護令及加害人處遇係由社政單位協助辦理，爰社政單位可編修警政及衛政之欄位。**
	* 警政單位

|  |  |
| --- | --- |
| 欄位 | 說明 |
| 本次是否聲請保護令 | 目前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狀態 |
| 過去是否曾違反保護令 | 加害人於過去（含本次通報）是否曾違反保護令之情形 |
| 前科紀錄 | 加害人是否有暴力（含：傷害、殺人、恐嚇及擄人勒索、公共危險、）、毒品、妨礙自由等前科 |

* + 主責社工

|  |  |
| --- | --- |
| 欄位 | 說明 |
| 暴力史 | 1. 受暴持續時間：指從被害人首次受暴至本次受暴之期間
2. 受暴頻率與態樣：指從過去到現在受暴頻率是否增加（如：1次/月增加為1次/週），受暴態樣的變化（如：從精神轉為肢體，從徒手轉為持器械攻擊）
3. 本次通報事件之受暴情況：指本次受暴情形及高危險因子為何
4. 被害人暴力因應方式：指被害人對暴力的認知及因應策略
 |
| 被害人支持系統 | 目前被害人所有之正式支持系統及非正式支持系統 |
| 其他案件通報 | 案家是否曾或現有其他家虐、家內性侵、兒少虐待等通報 |

* + 衛政單位

|  |  |
| --- | --- |
| 欄位 | 說明 |
| 精神、自殺、藥毒癮列管情形 | 目前加害人及被害人是否為精神疾病、自殺防治、藥毒癮列管個案 |
| 加害人處遇計畫 | 1. 若本次有被害人有聲請保護令，請確認是否聲請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是否有「審前鑑定」、「裁定前講習教育」
2. 請確認本次是否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及過去裁定情形
 |

* + 教育局/學校

|  |  |
| --- | --- |
| 欄位 | 說明 |
| 子女在校受暴力影響 | 指未成年子女目睹暴力後，在學校中是否出現特殊行為或情緒反應 |
| 子女人身安全評估 | 1. 在校安全：指加害人是否會到校探視或欲強行帶走未成年子女
2. 家中安全：指仍與加害人同住時，未成年子女返家後是否會遭到暴力波及或再受暴，及相關支持系統為何
 |
| 校方是否已介入提供協助 | 請敘明校方是否提供協助，及協助的方式為何 |

* + 兒少保護及其他網絡

|  |  |
| --- | --- |
| 欄位 | 說明 |
| 服務狀態 | 過去或目前是否曾開案服務 |
| 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 指針對被害人或其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議題所提供之服務 |
| 加害人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 指加害人對於親密暴力、兒少虐待或目睹家暴之看法，如：是否承認施暴、施暴的歸因、對被害人及子女受暴的看法 |

**三、評估表**

1. **初次評估表：每個新進案件均須填寫本表，其內容為各防治網絡介入提供服務後，被害人與加害人之現況及相關危險因子。警政、社政及衛政人員僅能填寫與修改自己所填寫之欄位。**
2. **列管案評估表：新案經討論須繼續列管者，系統將自動轉為列管案評估表，且各防治網絡成員須於每月開會前填寫本表。警政、社政及衛政人員僅能填寫與修改自己所填寫之欄位。**

|  |  |
| --- | --- |
| 欄位 | 說明 |
| 受暴狀況 | 於**初次評估表**中，指被害人從過去到現在是否曾遭受肢體、精神或其他暴力及受暴頻率與態樣。 |
| 本月再受暴狀況 | 於**列管案評估表**中，指各防治網絡介入提供服務後，「本月」被害人是否有再遭受肢體、精神或其他暴力等情形 |
| 函送、逮捕、拘提、羈押等情事 | 指各防治網絡介入提供服務後，「本月」加害人是否有違反保護令情事或其他刑事案件情事，及警方是否採取函/移送、逮捕/拘提或羈押等刑事司法作為 |
| 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及現況之危險評估與後續行動策略 | 1. 初次評估表：請填寫目前加害人/被害人之高危險因子，及後續可採取的行動策略
2. 列管案評估表：請先填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目前加害人/被害人之高危險因子，及後續可採取之策略
 |
| 需網絡合作協助 | 指後續本案是否需要其他防治網絡介入合作 |
| 列管建議 | 請針對「本月」評估情形進行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建議 |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表單內容

一、個案基本資料

|  |  |
| --- | --- |
|  | TIPVDA：＿＿＿分，勾選題項： 被害人自評：＿＿＿分 |
| 通報次數：□首次通報 □重複通報（指半年內兩次以上的通報紀錄） |
| 兩造關係：□親密關係暴力（□婚姻□離婚□同居**□曾同居**）□老人虐待□其他親屬虐待 |
| 被害人 | 姓名： 出生日期： ID： 性別：□男 □女 |
| 電話： 國籍：□本國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外籍：＿＿＿＿ 懷孕：□是□否 |
| 戶籍/居住地址： |
| 就業情形：□有：＿＿＿ □無 **□不詳** |
| 身心狀態：精神疾病：□無 □疑似 □確診：＿＿＿；酗酒情形：□無 □有 □疑似自殺情形：□無 □有 □疑似 ；吸毒情形：□無 □有 □疑似身障手冊：□無 □有，類別等級： |
| 加害人 | 姓名： 出生日期： ID： 性別：□男 □女 |
| 電話： 就業情形：□有：＿＿＿ □無 |
| 戶籍/居住地址： |
| 身心狀態：精神疾病：□無 □疑似 □確診：＿＿＿；酗酒情形：□有 □無 □疑似自殺情形：□有 □無 □疑似 ；吸毒情形：□有 □無 □疑似身障手冊：□無 □有，類別等級： |
| 子女 | □無 □有，未成年＿＿人、已成年＿＿人未成年子女依長幼順序敍明性別、年齡、姓名與就讀學校1.2.□受暴□目睹□轉目睹服務□兒少保個管中□高風險個管中 | 家系圖 |

二、個案列管表

|  |  |
| --- | --- |
| 單位 | 評估項目 |
| 警政單位 | **本次是否聲請保護令：**□未聲請 □已聲請(YY/MM/DD聲請) □聲請中 □未核發 □撤回 □撤銷 □已核發：□緊急□暫時□通常，核發款項：有效期間：YY/MM/DD至YY/MM/DD執行情況：□尚未 □已執行**過去是否曾違反保護令**：□無 □有，請註明違反日期及項目（可登錄多筆資料）前科紀錄：□無 □有，□暴力 □毒品 □妨害自由 □其他 |
| 主責社工 | 暴力史1.受暴持續時間：2.受暴頻率與態樣：3.**本次通報事件受暴情況：**4.被害人暴力因應方式：被害人支持系統：其他案件通報： |
| 衛政單位 | 精神疾患列管個案：加害人：□是，（病名） □否；被害人：□是， □否自殺防治通報案件：加害人：□是 □否；被害人：□是 □否毒癮勒戒或藥物濫用：加害人：□是 □否；被害人：□是 □否本次是否聲請加害人處遇計畫：□是 □否本次是否有審前鑑定：□是，出席情形：□未出席 □出席 □否本次是否有裁定前講習教育：□是，出席情形：□未出席 □出席 □否本次是否裁定處遇計畫：□否 □是，□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戒癮治療□精神治療□親職教育 □其他＿＿＿過去是否曾裁定處遇計畫：（請註明時間： ）□否 □是，□完成 □未完成，內容：□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戒癮治療□精神治療□親職教育 □其他＿＿＿ |
| 教育局／學校 | 子女在校受暴力影響情形：子女人身安全評估1.在校安全：2.家中安全：校方是否已介入提供協助：□無 □有，服務方式： |
| 兒少保護單位 | 服務狀態：□未開案 □在案中 □已結案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加害人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提供秘密轉學服務：□是 □否 |
| 其他網絡 | ＿＿＿＿＿網絡單位（如：相對人輔導、移民輔導、高風險、榮服處等單位）服務狀態：□未開案 □在案中 □已結案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加害人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

三、各單位執行情形

初次評估表格式

|  |  |  |
| --- | --- | --- |
| 單位 | 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 | 列管建議 |
| 警政單位 | **受暴狀況**肢體暴力：□不詳 □無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精神暴力：□不詳 □無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其他暴力：□不詳 □無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本次加害人是否違反保護令：□是 □否本次加害人是否遭函/移送：□是 □否本次加害人是否遭逮捕/拘提：□是 □否本次加害人是否遭羈押：□是 □否現況之危險評估及後續行動策略： |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
| 主責社工 | **受暴狀況**肢體暴力：□不詳 □無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精神暴力：□不詳 □無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其他暴力：□不詳 □無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現況之危險評估及後續行動策略： |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
| 衛政單位 | 現況之危險評估：後續行動策略： |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
| 其他網絡 | ＿＿＿＿＿網絡單位（如：相對人輔導、移民輔導、高風險、榮服處等單位）現況之危險評估：後續行動策略： |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
| 列管決議 | □持續列管，行動策略：□解除列管，行動策略： |

列管案評估表（每月填寫）

|  |  |  |
| --- | --- | --- |
| 單位 | 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 | 列管建議 |
| 警政單位 | **本月再受暴狀況**肢體暴力：□不詳 □無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精神暴力：□不詳 □無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其他暴力：□不詳 □無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加害人是否違反保護令：□是 □否加害人是否遭函/移送：□是 □否加害人是否遭逮捕/拘提：□是 □否加害人是否遭羈押：□是 □否前次決議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與現況概述：現況之危險評估：後續行動策略：需網絡合作協助：□否 □是＿＿＿＿＿＿ |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
| 主責社工 | **本月再受暴狀況**肢體暴力：□不詳 □無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精神暴力：□不詳 □無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其他暴力：□不詳 □無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前次決議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與現況概述：現況之危險評估：後續行動策略：需網絡合作協助：□否 □是＿＿＿＿＿＿ |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
| 衛政單位 | 前次決議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與現況概述：現況之危險評估：後續行動策略：需網絡合作協助：□否 □是＿＿＿＿＿＿ |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
| 其他網絡 | ＿＿＿＿＿網絡單位（如：相對人輔導、移民輔導、高風險、榮服處等單位）前次決議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與現況概述：現況之危險評估：後續行動策略：需網絡合作協助：□否 □是＿＿＿＿＿＿ |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
| 列管決議 | □持續列管，行動策略： □解除列管，行動策略： |

 臺北市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運作與規範

附件4

一、提醒與會人員事項：

1.請與會人員簽署【簽到表暨保密同意書】。

2.提醒每案討論時間(原則每人報告不超過2分鐘，新案總長10分鐘、舊案總長6分鐘)及報告重點(與人身安全相關資訊，勿落入個案研討形式)。

二、會議進行：

(一)主席職責與角色：

1.介紹與會人員。

2.掌控會議進行效率，與會人員討論如有失焦，應立即提示中止。當案件複雜或陷入膠著，以設定短期目標為原則，勿耽擱會議時間。

3.裁示決議，如列管與否及各單位需執行的安全服務策略。

(二)會議分為二階段：

1.第一階段：對於TIPVDA總分大於或等於8分之個案，警政、醫療、社政人員初步評估不須持續列管之案件進行討論，經團隊成員同意後解除列管。

2.第二階段：針對列管案件及本次新提報案件進行報告討論。

三、會議幕僚作業：(由五區之婚暴保護服務單位擔任幕僚)

(一)會議前準備工作

1.知會網絡單位開會。

2.蒐集彙整【個案資料表】。

3.安排案件討論順序。

(二)會議中工作

1.提醒主席案件討論時間。

2.撰打並完成會議紀錄，且將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

(三)會議後工作：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6天內，E-mail予各網絡單位窗口。

會議召開

幕僚知會網絡單位開會、彙整會議資料。

四、會議流程

成員介紹

1.簽署【簽到暨保密同意書】。

2.提醒每案討論時間及重點。

對於TIPVDA總分大於或等於8分之個案，警政、醫療、社政人員初步評估不須持續列管之案件進行討論，經團隊成員同意後解除列管。

提醒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案件報告及作成決議

由社政、警政、衛政等相關單位人員報告，交流訊息，並集思廣益擬訂安全行動策略。

第二階段：

案件討論及作成決議

幕僚將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6天內，E-mail予各網絡單位窗口。

會議結束

**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附件5

**○年○月○○區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簽 到 表 暨 保 密 同 意 書**

為保障個案之權益，與會人員對會議中提報個案相關資料之保密性與正當使用性，本人於現職期間或離職後均願遵守不以任何形式透露會議中個案之相關資料，若有研究之必要或需求，亦不透漏個案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個案身分之資料。如違反本協定，本人同意本市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主席裁示逕行停止本人參與此會議之權利，並願接受相關法律制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與 會 單 位** | **職 稱** | **簽**　**到**　**暨**　**保**　**密**　**同**　**意**　**欄** |
|  |  |  | □同意保密 |
|  |  |  | □同意保密 |
|  |  |  | □同意保密 |
|  |  |  | □同意保密 |
|  |  |  | □同意保密 |
|  |  |  | □同意保密 |
|  |  |  | □同意保密 |
|  |  |  | □同意保密 |
|  |  |  | □同意保密 |
|  |  |  | □同意保密 |
|  |  |  | □同意保密 |

**臺北市警政、社政與檢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聯繫表**

附件6

101.1.1北市家防中心製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單位 |  |
| 電話 |  | 傳真 |  |
| **被****害****人** | 姓名： 身分證字號：國籍：□本國籍 □取得本國身分（原外國籍 ） □外國籍 電話： 地址：保護令聲請： □未聲請 □已聲請未核發 □已核發：□緊急 □ 暫時 □通常最近1次受暴時間：最近1次受暴態樣： |
| **相****對****人** | 姓名： 身分證：電話： 地址：兩造關係 目前同住情形：□無□有同住精神疾病或藥酒癮： □無□有□疑有，說明 加害人處遇：□無□有 |
| **危險評估：**1.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分 (總分15分)□相對人曾對被害人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如：□勒/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 等）□相對人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被害人。□相對人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被害人。□相對人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2.其他案情補充： |
| **需請 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事項：**□相對人未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所附條件。□相對人對被害人造成生命危險，請檢察官約制告誡相對人。□其他需協助或建議事項： |

個案主責單位：

主責社工: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填寫日期：

|  |
| --- |
| **回 復 單** |
| 回復日期： 檢察官姓名： 單位：□北檢 □士檢 □其他  |
| 回復意見：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精神病人協同訪視聯繫表 101.3.20**

附件7

　　　　　　　　聯繫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  |
| --- |
| 申請協助訪視單位（機關名稱）： 聯絡人：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
| 訪視對象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
| 訪視對象主要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同上□其他：通訊地址：□同上□其他： |
| 訪視對象病史簡述： |
| 訪視對象家系圖： |
| 社政或警政處理情形： |
| 需本局協助事項： |

＊注意事項

1.申請協同訪視或相關連繫事項，請與本局分區心理輔導員聯繫。

2.申請協同訪視，應有訪視對象病史簡述、家系圖、處理情形及需本局協助事項供本局知悉，若申請單位已有相關資料表，可以該資料表提供本局。